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9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徐家湾乡凤凰村中药材基地配套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凤凰村中药材基地配套项目资金28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《卢办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  
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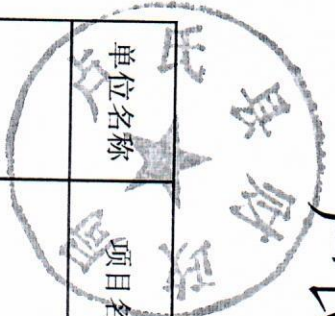
## 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徐家湾乡凤凰村中药材基地配套项目	28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80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徐家湾乡凤凰湾村中药材基地配套项目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徐家湾乡凤凰湾村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徐家湾乡凤凰湾村	<p>1. 在鳌家村仓房组新建围垦格宾石笼坝：长1290米，顶宽50厘米，高4.5米；</p> <p>2. 在凤凰湾村杨岭组新建挡土墙一座：长35米，高4米。</p>	<p>该项目建成后：1. 可有效保护鳌家村仓房组中药材基地200余亩，同时有效保护3个居民组80余户群众生命安全，中药材产业基地可提供长期就业岗位10个，短期就业岗位30个，人均增收5000元以上，优先选聘贫困人口就业，年收益80余万元。2. 可有效保护凤凰湾村杨岭组连翘基地30余亩，促进凤凰台农旅融合发展，该产业基地可提供长期就业岗位5个，短期就业岗位10个，人均增收5000元以上。目前，已通过首届连翘花季带动5户，户均增收3000元，年收益30余万元。增强当地群众满意度100%。</p>	280	2021.4.12	